

休學申請書

1. 簽核流程：輔導老師簽核 → 學務主任簽核 → 教務主任簽核 → 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2. 學期中休學者，所修讀之課程均不算成績、學分。
3. 就讀期間休學時間總和不得超過兩年。休學不併入修業年限。
4. 休學原因解除欲申請復學者，得於開學前一個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5. 休學期間言行生活仍須受學院規範，若有毀損校譽者，或其靈性、品行等違反學校規定，得取消其復學資格。
6. 休學期間，若申請旁聽，比照校外旁聽生選課辦理。

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學 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科別/年級					
通 訊 處					
聯絡電話	(住家)		(手機)		
休學期間：自 學年 第 學期起 至 學年 第 學期					
申請事由： ☐ 課業繁重不勝負荷 ☐ 志趣不合 ☐ 經濟因素 ☐ 工作因素 ☐ 教會服事 ☐ 因病 ☐ 轉學 ☐ 家庭因素 ☐ 懷孕、分娩 ☐ 其他，請說明 					
輔導老師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意見/ 簽名： 日期：			學務長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意見/ 簽章： 日期：		
教務長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意見/ 簽名： 日期：					
教務處簽收：			收件日期：		
登記文號：			回函文號：		